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70號

抗 告 人 F-113031201 (真實姓名資料詳卷)

F-113031202 (真實姓名資料詳卷)

共 同

訴 訟代理人 陳宜均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

曾彥傑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

王映筑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天瓏環球事業有限公司 (TINNO GLOBAL BIZ CO.
, LTD)

法 定代理人 龔詳駿

相 對 人 馬里奧馬術事業有限公司 (MALIAU EQUESTRIAN
COMPANY LIMITED)

兼法定代理人 李明憲

相 對 人 龔冠璋

楊三貴

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准予抗告人訴訟救助。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伊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原法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05號給付工資等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先、後位聲明如附件所示（原告K即抗告人F-113031201，原告J即抗告人F-113031202）。伊為人口販運事件被害人，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前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

01 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參以系爭訴訟並非顯無勝訴希
02 望，為此聲請訴訟救助。詎原裁定駁回伊聲請，實有不當；
03 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伊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04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
05 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06 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
07 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
08 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
09 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
10 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第63
11 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鑑於民
12 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
13 ，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
14 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
15 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
16 參照兩法條之規定，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
17 之事項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
18 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
19 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

21 (一)抗告人為外籍人士，已向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其請求內容
22 尚非法律上顯然不能勝訴，此有起訴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23 第5-43頁起訴狀、本院卷第77至84頁起訴狀節本、本院卷證
24 物袋之年籍對照表）。其次，抗告人係人口販運被害人，於
25 系爭訴訟起訴前，業經法扶基金會桃園分會審查准予扶助，
26 亦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人口販運113
27 年3月21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2份、准予扶助證明書2份在卷
28 為證（見本院證物袋抗證1、4），則抗告人依法律扶助法第
29 63條聲請訴訟救助（見原審卷第45頁、本院卷第20-22頁）
30 ，尚無不合。

31 (二)再者，抗告人以從事演藝工作名義申請來台工作（見本院卷

01 證物袋抗證13即抗告人與馬里奧公司間勞動契約、抗證15即
02 抗告人與天瓏公司間勞動契約、抗證14即抗告人103年10月
03 份工資報表），可知抗告人係按照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
04 第6款規定所引進從事「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外國人
05 。抗告人固然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僅
06 適用於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引進之外國人）而
07 推定為無資力之人；但是其已獲准法律扶助，自得另依同法
08 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是以法扶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扶
09 助證明書誤列抗告人為「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見本院卷證物袋抗證4准予扶助證明書
11 ），尚無礙抗告人本件聲請訴訟救助，附此說明。

12 (三)至於抗告人在111年所得均為15萬6000元、112年所得均為30
13 萬3600元（見本院卷證物袋抗證9、10、11、12之綜合所得
1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但是，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
15 230元（見本院卷第53頁113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16 ，而抗告人名下並無資產（見本院卷證物袋抗證6、7全國財
17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前開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
18 所餘有限；參以抗告人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於113年3月21日
19 經警方協助脫困後，難以獲得雇主同意而轉換工作以獲得薪
20 資（就業服務法第53、58條參照），可知抗告人先前所領取
21 工資結餘款必然因生活開銷而持續減少，衡諸常情，仍應推
22 論抗告人為無資力之人，併予敘明。

23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合於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
24 規定，應予准許；是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尚有未洽。
25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26 將之廢棄，准抗告人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勞動法庭

29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30 法官 謝永昌

31 法官 吳燁山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2項之規定隱蔽之。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莊雅萍